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0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本次修订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因《公司章程》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标点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逐条列示。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附件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一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745.20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745.205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决定,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十二条 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职工可依法组织工会开展活动。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工会代表职工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研究生产经营、薪酬、福利、劳动保护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助理、财务总监助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坚决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工作~~。 ~~(二)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组织、动员、保证、监督~~~~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顺利进行~~~~,~~~~保证~~~~国家~~~~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对公司党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学习~~~~和~~~~业务~~~~考核~~。 ~~(四)~~~~对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学习和考核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党~~~~委~~~~组~~~~织~~~~备~~~~案~~。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公司员工积极~~~~参加公司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工作; (二)~~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组织、动员、保证、监督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顺利进行;~~ ~~(三)对党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学习和考核;~~ ~~(四)对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学习和考核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公司员工积极参加公司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同样价格认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应当为记名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份总数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认购1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中,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折~~~~合~~~~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中~~~~,~~~~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折~~~~合~~~~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以~~~~上~~~~的~~~~股~~~~东~~~~,~~~~其~~~~中~~~~,~~~~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折~~~~合~~~~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以~~~~上~~~~的~~~~股~~~~东~~~~,~~~~其~~~~中~~~~,~~~~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折~~~~合~~~~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以~~~~上~~~~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份总数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认购1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成立满一年后,公司股份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上市交易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是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同样价格认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应当为记名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份总数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认购1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中,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折~~~~合~~~~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以~~~~上~~~~的~~~~股~~~~东~~~~,~~~~其~~~~中~~~~,~~~~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折~~~~合~~~~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以~~~~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份总数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认购1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履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等手续,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信誉、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技术、土地使用权等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进行评估作价,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以不正当手段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在公司设立时或公司成立后抽逃其所认缴的出资,或者设立后不久将所认缴的出资全部或者大部分收回的,视为抽逃出资。股东抽逃出资的,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质询。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述有关信息或者书面提出质询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和具体内容,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质询。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述有关信息或者书面提出质询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和具体内容,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会议通知上未提及的议题,或者决议内容不是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会议通知上未提及的议题,或者决议内容不是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的除外。 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现~~~~状~~~~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还其股本; (四)不得利用股权从事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活动,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条 股东行使其对公司的权利或者履行其对公司的义务,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议,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五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胁迫、欺骗、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不~~~~得~~~~利~~~~用~~~~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胁~~~~迫~~~~、~~~~欺~~~~骗~~~~、~~~~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应严格履行在公开披露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得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不少于三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不少于三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涉及重大经济利益的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进行决策。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涉及重大经济利益的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进行决策。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为:~~ ~~1.单笔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为:~~ ~~(1)~~~~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